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6日,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 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 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通 知的规定,公司需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之日起执行。

(三) 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 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临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 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 "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2)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 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